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相較於二零一八財年所錄得的盈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有可能出現虧損。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系統未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現場安裝導致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收益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